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08 月 05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廢止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院課程委員會廢止
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僑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 三、最低修習學分數：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四、申請方式：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 五、招收名額：每學年度至多五名。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決，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